

利于加强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在1933年1月发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革命公债券”8万元，利息为周年一分，规定1933年7月还本付息。1933年7月又发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革命战争公债券”20万元，利息为周年五厘，规定1934年12月份起分六年付息，1937年12月份起分三年还本。此项公债规定用于发展出入口贸易8万元，粮食调剂8万元，帮助合作社4万元。

湘鄂赣苏维埃政府在1932年12月发行“湘鄂赣省短期公债”5万元，利息为周年一分，面额计有五角、一元两种，规定在1933年12月还本付息。又在1933年10月发行“湘鄂赣省二期革命战争公债”8万元，面额也是五角、一元两种，利息为周年六厘，规定1934年10月底还本付息。

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为了粉碎国民党军队的第五次“围剿”，在1934年7月1日发行“闽浙赣省苏政府粉碎敌人五次围攻决战公债券”10万元，面额一元，利息周年一分，规定在1935年7月还本付息。并规定以80%作为决战经费，10%开展经济建设，10%救济群众。以上我们可以看出，根据地公债一般都具有“专款专用”的特点，保证了使用的计划性和针对性，从而提高了公债资金的效用。

在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至1945年），各敌后根据地共发行各种公债券13类46种。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46年至1949年），各解放区共发行各种公债券14类51种。1950年，琼崖人民政府发行了“琼崖

人民解放公债”。此外，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不仅发行过一种名叫“公粮债券”的特殊公债券共2类5种，还有更为独特的公债券，那是以“高粱米5市斤、布1尺、盐5市斤、煤34斤”的价格总和为“1份”的“实物有奖公债票”。由上可见，那时的公债券发行，很有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和因事制宜的特点。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公债发行，历来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早在1933年8月，毛泽东同志就指出，要把群众的热情提高起来，号召群众购买公债。要努力宣传，做好推销公债的工作。由于做好了宣传动员工作，公债发行受到了群众的信任和拥护。现在经过漫长的历史进程之后，财政部1980年作出规定，老区公债继续有效，这就告诉我们：当年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革命公债，至今仍闪耀着信譽的光輝。



这样开会好

全国农业机械化财务工作座谈会于1986年5月15日至2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上海、西藏外）以及计划单列市的农机局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代表们交流了新形势下锐意改革，加强财务管理，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经验；讨论了建立适应农业机械化事业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制度的问题；审查和汇总了1971年到1985年的农业机械化资金的决算，取得了预期的成果。

这次会议的主持人提出，平时人们都把财务人员叫“守门员”，我们这次是财务会，与会代表绝大部分都是财务主管和财务人员，我们要从自身做起，严格把关，当好财务的“守门员”。这次会议没有租用豪华的会议室，没有在饭店吃住，而是利用宜昌地区农机局的会议室和食堂开会、就餐，认真做到了“不组织游览，不摆酒筵，不发纪念品，不搞集体照相”。这一做法得到了与会者的赞扬，在宜昌市也引起了较大反响。

（舒振奎）